

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文库

热爱生命

插图本

[美] 杰克·伦敦/著 雨宁/译

中国书店



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文库

热爱生命

插图本

[美] 杰克·伦敦 / 著 雨宁 / 译



中国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爱生命/[美] 杰克·伦敦著; 雨宁译.

—北京: 中国书店, 2006.12

(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文库. 第5辑)

ISBN 7-80568-817-6

I. 热… II. ①杰…②雨…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9536 号

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文库 (第5辑) 热爱生命

作 者: [美] 杰克·伦敦

译 者: 雨 宁

责任编辑: 赵安民

装帧设计: 施凌云

插图绘制: 张岩峰 胡玉玲 寇长斌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小彬 冉华蓉 连微微 张荣华 陈婧岩 欧阳秀丽 龚雪莲

出版发行: 中 国 书 店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 编: 10005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50mm 1/32

印 张: 84

插 图: 331 幅

字 数: 2032 千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80568-817-6/I·224

定 价: 1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杰克·伦敦（1876—1916年）是一位在世界文坛上颇具影响的美国作家。他1876年1月12日出生于加利福尼亚旧金山的一个破产农民家庭，10岁时全家迁往奥克兰。从幼年开始他便以出卖体力为生，当过报童、火夫、装卸工、洗衣匠，还做过偷蚝的“蚝贼”，后来又做过水手、流浪汉，曾被当做“无业游民”关进监狱，罚做苦工。1894至1896年间，他一边读中学，一边工作，曾一度入大学学习。后因阿拉斯加发现金矿，他加入淘金者的行列，去加拿大克朗代克地区淘金，结果得了坏血病，空手而归，从此埋头读书写作，成为职业作家。正是由于他的这些传奇式的生活经历，使他有了积极的生活哲理和丰富的创作素材，从而敢于直面现实，针砭时弊，赞颂旺盛的生命力，宣扬积极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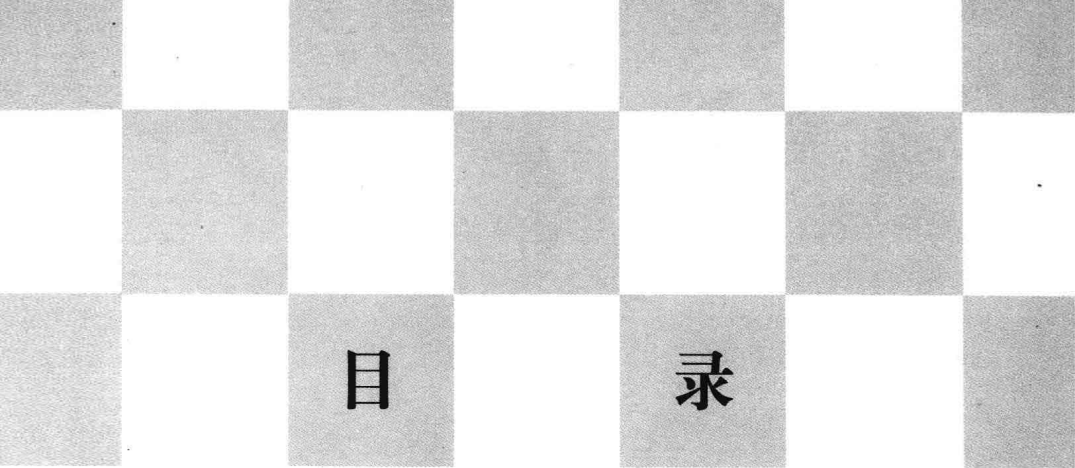
杰克·伦敦一生共创作了19部长篇小说，150多部短篇小说，3部剧本以及大量的评论和特写等。他的作品在内容上主要可分为四类：围绕育空河流域的北方故事，如短篇小说《热爱生命》、中篇小说《野性的呼唤》；有关社会革命和社会改革的，如短篇小说《强者的力量》、长篇小说《铁蹄》；以本人生活经历为基础的半自传体小说，如长篇小说《马丁·伊登》；有关夏威夷和太平洋群岛的南海故事，如短篇小说《有麻风病的顾劳》等。

杰克·伦敦在中短篇小说的创作上，艺术手法已相当成熟。

他擅长用动作的细致描绘来叙述故事，刻画人物形象。他小说中的人物个性鲜明，感情真实，加之他的行文精炼，语言生动，从而使他的作品真挚动人，极富感染力。著名的《热爱生命》是他短篇小说中的代表作。在荒无人烟的雪野里，在饥饿和野狼的威胁下，一个伤痛缠身、孤独一人的淘金者，和死亡作着殊死的搏斗。凭着求生的愿望，他不畏艰辛、拼死抗争，终于以坚强的毅力战胜死亡，奏响了一曲对人类精神和生命的赞歌。

收入本集子的其他中短篇也都是名篇精品，如叙述一个印第安酋长悲惨遭遇的《北方的奥德赛》，描写印第安人在白人殖民者的掠夺和压迫下奋起反抗的《老头子同盟》，两个淘金者因发现金矿而自相残杀的《黄金谷》，揭露白人殖民者欺压土著居民的《马普希的房子》，寓言式幻想史前大同世界的《强者的力量》，等等。

1913年以后，杰克·伦敦的创作明显开始走下坡路。他成名之后，追求享受，挥金如土，因而写出一些粗陋的作品。后因经济上的挫折和家庭纠纷，精神上受到严重打击，酗酒成瘾，于1916年11月22日逝世，享年仅40岁。



目

录

寂静的雪野	1
为赶路的人干杯	13
北方的奥德赛	26
有伤疤的人	65
老头子同盟	79
热爱生命	97
意外	121
黄金谷	146
马普希的房子	168
强者的力量	196

寂静的雪野

“卡门支持不了两天啦。”梅森吐出一块冰，愁闷地打量着这个可怜的畜生，然后把它那只脚放到他嘴里，咬掉在它脚趾中间结得很牢的冰块。

干完了这件事，他把它推到一边，说道，“我从来没见过一条狗，取了这样一个怪里怪气的名字，还会中用的。它们总是一天天衰弱下去，给沉重的负担压死。你看那些名字取得比较得体的狗吧，譬如说卡西亚，西瓦什，或者哈斯基吧，它们出过毛病没有？没有，老兄！你瞧苏克姆，它……”

忽地一下！那只精瘦的畜生猛地跳起来，它的雪白牙齿差一点没咬中梅森的咽喉。

“你想咬我吗？”他用狗鞭的柄，对着它耳朵后面，狠狠打了一下，那条狗立刻倒在雪地里，轻轻地哆嗦着，从它的牙齿上滴下黄色的口涎。

“我是说，你瞧瞧苏克姆——它多么精神。我敢打赌，不出这个星期，它一定会吃掉卡门的。”

“我敢跟你另外打一个相反的赌，”马尔穆特·基德把放在火上化冻的面包翻了个面，说道，“不等我们走到头，我们也一定会把苏克姆吃掉的。你的意见怎么样，露丝？”

这个印第安女人往咖啡里放下一块冰，让沫子沉下去，她瞧了瞧马尔穆特·基德，瞧了瞧她丈夫，又瞧瞧那几条狗，可是没

有回答。这种事一看就明白了，用不着回答。眼前还有两百英里没开辟过的路，粮食勉强够吃六天，狗吃的东西一点也没有了，当然没有别的办法。两个男人同一个女人围着火，开始吃起少得可怜的午饭。那几条狗仍旧套着皮带卧着，因为这是午间休息，它们瞧着人一口一口地吃，非常嫉妒。

“从明天起，不吃中午饭了，”马尔穆特·基德说，“我们得好好留神这些狗——它们变得凶起来了。它们一有机会，就会一下子把人扑倒的。”

“从前，我也当过美以美教会的主席，还在主日学校^①教过书呢。”梅森文不对题地说完这句话之后，就只顾望着他那双热气腾腾的鹿皮靴出神，直到听见了露丝给他斟咖啡的声音才惊醒过来。“谢谢上帝，我们总算还有不少茶！先前在田纳西州，我亲眼看见茶树长大的。现在，只要有人给我一只热乎乎的玉米面包，我还有什么舍不得的呢！露丝，别担心，你不会挨饿很久了，也不用再穿鹿皮靴了。”

那个女人听到他这样说，愁容就消散了，她眼睛里流露出对她的白种丈夫的一片深情——他是她见到的第一个白种男人——也是她认识的男人里第一个对待女人比对待畜生或者驮兽要好一点的男人。

“是的，露丝，”她的丈夫接着说，他说的是只有他们自己才懂的一种混杂切口，“等到我们把事情料理完了，就动身到‘外面’去。我们要坐着白人的小船，到盐海里去。是的，那片海坏透了，凶透了——浪头像一座座大山似的，总是跳上跳下。而且，海又那么大，那么远，真远啊——你在海上，得过十夜，二十夜，甚至四十夜”——他用手指头比画着，计算着日子——

^① 主日学校是基督教为儿童开的一种学校，通常只在星期日上课，对儿童宣传宗教教义。

“一路都是海，那么坏的海。然后，你到了一个大村子，那儿有很多很多的人，多得跟明年夏天的蚊子一样。那儿的房子呀，嘿，高极啦——有十棵，二十棵松树那么高。嘿，真棒！”

说到这里，他说不下去了，像求救似的望了马尔穆特·基德一眼，然后费力地比着手势，把那二十棵松树，一棵接一棵地叠上去。马尔穆特·基德含着快活的讥诮神情微微一笑，可是露丝却惊奇得、快活得睁大了眼睛。她虽然半信半疑，觉得他多半在说笑话，可是他那份殷勤的确也使得她这个可怜的女人感到高兴。

“然后，你走进一只——一只箱子里，噗！你就上去啦。”他做了个譬喻，把他的空杯子向上一抛，然后熟练地把它接住，喊道，“噯！你又下来了。嘿，伟大的法师！你到育空堡，我到北极城——相距有二十五夜的路程——全用长绳子连着——我拿着绳子的一头——我说，‘喂，露丝！你好吗？’——你说，‘你是我的好丈夫吗？’——我说，‘是呀，’——你又说，‘烘不出好面包了，没有苏打粉了。’——于是我说，‘到贮藏室找找看，在面粉下面，再会。’你找了一下，找到了很多苏打粉。你一直在育空堡，我还在北极城。嘿，法师可真了不起呀！”

露丝听着这个神话，笑得那么天真，引得那两个男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可是，狗打起架来了，这些关于“外面”的神话也给打断了，等到乱吼乱咬的狗给拉开以后，她已经把雪橇捆扎停当，一切就绪，准备上路了。

“走！秃子！嘿！走啊！”梅森灵巧地挥动着狗鞭，等到套在笼头里的狗低声嚎叫起来，他把雪橇舵杆向后一顶，就使雪橇破冰启动了。接着，露丝跟着第二队狗也出发了，留下帮着她开动的马尔穆特·基德押着最后的一队。基德虽然身体结实，有一股蛮劲，能够一拳打倒一头牛，可是却不忍心打这些可怜的狗，他

总是顾惜它们，这对于一个赶狗的人来说，的确是少有的——不，他甚至一看到它们受的苦，就几乎要哭出来。

“来，赶路吧，你们这些可怜脚很疼的畜生！”他试了几次，雪橇却开动不起来，不由唠叨了两句。不过他的耐心到底没有白费，尽管这群狗都疼得呜呜地叫，它们仍旧急忙赶上了它们的伙伴。

他们一句话也不谈，艰苦的路程不容许他们浪费精力。世上最累的工作，莫过于在北极一带开路了。如果谁能用不说话作为代价，在这样的路上风吹雨打地度过一天，或者在前人开过的路上走下去的话，他就算很幸运了。

的确，在让人心碎的劳动中，开路是最艰苦的了。你走一步，那种大网球拍似的雪鞋就会陷下去，直到雪平了你的膝盖。然后你还要把腿提上来，得笔直地提，只要歪了几分，你就会倒霉。你必须把雪鞋提得离开雪面，再向前踏下去，然后把你的另一条腿笔直地提起半码多高。头一次干这种事的人，即使幸而没有把两只雪鞋绊在一块儿，摔倒在莫测深浅的积雪里，也会在走完一百码之后，累得精疲力竭；如果谁能一整天不给狗绊着，他一定会在爬进被窝的时候，感到一种谁也不能了解的心安理得而又自豪的心情；至于在这种漫长的雪路上一连走了二十天的人，就是神仙见了，也要对他表示钦佩。

下午慢慢地过去。寂静的雪野上，有一种森严可怕的气氛，迫使默默的旅客都战战兢兢只顾干活。大自然有很多办法使人类相信人生有限——例如川流不息的浪潮，猛烈的风暴，地震引起的震动，隆隆不息的雷鸣——不过，最可怕，最让人失魂落魄的，还是这冷漠无情的寂静雪野。什么动静也没有。天气晴朗，天色却像黄铜一样；只要微微有一点声息，就像亵渎了神明，人变得非常胆怯，连听到自己的声音也会害怕。只有他这一丝生命

在到处都是死沉沉的、鬼蜮般的荒原上跋涉。一想到自己的大胆，他立刻会害怕得发抖，他会觉得自己的生命只像一条蛆虫的生命一样。奇怪的念头不期而至，万物都想说出自己的秘密。他会产生对死亡，对上帝，对宇宙的恐惧，同时又会对复活，对生命产生希望，对不朽产生思慕，这一切就像一个囚徒的无益挣扎——一到这时候，人也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这一天就这样慢慢地过去。后来，那条河转了个大弯，梅森带着他那一队狗，打算抄近路，穿过一个很窄的地方。可是那群狗在高高的河岸上畏缩不前了。尽管露丝同马尔穆特·基德一次又一次地使劲往上推雪橇，它们还是滑了下来。最后，人同狗一齐用力。这群饿得非常衰弱的可怜的狗，使尽了最后一点力气。上去——再上去，雪橇终于稳稳地拖到了岸顶。可是，领队的狗拖着它后面的群狗，忽然向右一冲，撞在梅森的雪鞋上。结果很糟。梅森给撞倒了，拖索中的一条狗也给撞倒了；接着，雪橇摇摇晃晃地向后滑去，又把一切都拖到岸底下去了。

嗖！嗖！鞭子狠狠地朝狗当中打下去，特别是那条给撞倒了

的狗。

“别打啦，梅森，”马尔穆特·基德央告着，“这个可怜的畜生只剩一口气了。等一等，让我们把我那队狗套上去吧。”

梅森不慌不忙地先收回鞭子，等到基德的话一说完，他马上扬起长鞭一甩，缠住那个触怒了他的畜生的全身。于是卡门——因为它就是卡门——立刻畏缩在雪里，悲惨地叫了一声，身子一歪，倒了下去。

这一刹那，光景非常凄惨，这是旅途中一幕小小的悲剧——一条狗快要死了，两个伙伴都在发怒。露丝提心吊胆地来回瞧着这两个男人。马尔穆特·基德的眼睛里虽然充满了责难，可是他克制住自己，弯下腰，割断了这条狗身上的皮带。大家一句话也

没说。他们把两队狗并成一队，克服了困难，于是，一辆辆雪橇又前进了，那条快死的狗也勉强跟在后面。只要一个畜生还走得动，它就不会给枪毙的，这是给予它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它能爬到宿营的地方，也许那儿就会有一只打死了的。

这时，梅森对自己刚才发脾气的举动，已经有点懊悔了，不过他的性情太倔犟了，不肯承认错误，只是一个劲儿在队伍前面辛苦赶路，一点也没有梦想到大难已经临头。在荫蔽的坡底下，有一片密林，他们的路正从这里穿过。离开这条路大约五十英尺的地方，有一棵高大的松树，已经在那儿屹立了好几百年，而且几百年前，命里注定要落到这样一个下场——也许，这个下场同时也是梅森早就命中注定的。

他弯下腰系鹿皮靴上松开了的带子。一辆辆雪橇都停了下来，狗全卧在雪里，一声不响。周围安静得出奇；没有一丝风吹动这片结满白霜的树林；林外的严寒和沉寂，冻结了大自然的心脏，敲击着它的颤抖着的嘴唇。只听见空中有一声微微的叹息——其实，他们并没有真正听到这个声音，这不过是一种感觉，好像在静止的空间里即将出现什么行动的预兆。接着，那株大树，在长久的岁月和积雪的重压之下，演出了生命悲剧中的最后一场戏。梅森听见了大树快倒下来的折裂声，正在打算跳开，不料他还没有完全站直，树干已经打中了他的肩膀。

突然的危险，迅速的死亡——马尔穆特·基德已经见得太多了！松树的针叶还在抖动，他就发出命令，投入行动中。那个印第安女人，既没有昏倒，也没有无益地高声啼哭，她跟她的白种姐妹完全不同。她一听到基德的命令，立刻把全身压在一根仓促做成的杠杆一端，来减轻树的压力，一面注意听她丈夫的呻吟，马尔穆特·基德于是用斧头砍树。钢刃一砍进冻僵的树身，立即发出了清脆的响声，同时，随着斧声，还听得见这位樵夫费劲地

“呼！呼！”喘息。

最后，基德总算把这个不久以前还是个人的可怜东西，放在雪里了。但是比他的伙伴的痛苦更令人难受的，是露丝脸上那种默默无言的悲伤，同她那交织着希望同绝望的问询眼光。他们几乎一句话也没说，生长在北极地带的人，早就懂得空话无益和实际行动之可贵。在零下六十五度的气温里，一个人只要在雪里多躺几分钟，就活不了的。于是他们立刻割下雪橇上的皮带，用皮褥子把不幸的梅森裹好，放在树枝搭成的地铺上面，并且利用那株造成这场灾难的树枝，在他面前升起一蓬火来。然后，他们在他背后撑起一块帆布，当做一个简单的屏风，把篝火散发出来的热量反射到他身上——这样的窍门，凡是从大自然学过物理的人都会知道。

可是，只有遇到过生命危险的人，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梅森给树压得很惨。即使马马虎虎地检查一下也看得出。他的右臂，右腿跟背脊都断了；他的腿从屁股以下全麻木了；内伤大概也很重。只有偶尔的一声呻吟，说明他还活着。

没有希望，也没有办法。无情的黑夜慢慢地过去——露丝所能做的，只是在无可奈何之中，尽量发挥她那个民族坚忍不拔的精神；马尔穆特·基德的青铜色脸上，已经添了几条新的皱纹。事实上，梅森受的苦反而最少，因为他已经回到田纳西州东部，在大烟山区重新度着他的童年。他满口呓语，最可怜的是，他总是用他忘了很久的南方音调，说起他在湖里游泳，捉树狸和偷西瓜的情形。这些话，露丝一点也不懂，可是基德明白，而且听了很感动——就像与文明社会里的一切隔绝了多年的人听了之后那样感动。

第二天早晨，受伤的人清醒过来了，马尔穆特·基德俯身过去，倾听着他那悄悄的细语。

“你还记得我们在塔纳纳见面的情形吗？如果算到下一次冰雪融化的时候，就是整整四年了。当时，我并不太欢喜她。她好像还漂亮，也有点吸引人。可是后来我就变得老是在想她了。她是我老婆，每逢遇到了困难，她总是跟我一块儿担当。如果讲到我们这一行，你也知道，那真是谁也比不过她。你还记得那一回，她冒着像冰雹一样打在水面上的枪林弹雨，穿过麋鹿角急流，把你同我从岩石上拉下来的情形吗？——你还记得当初在努克路凯脱挨饿的事吗？——记得那回她怎么奔过流水，给我们带来消息的事吗？真的，她真是我的好老婆，真比我以前的那个好多了。你不知道我结过婚吗？我从来没有告诉过你，呃？是的，先前在我的老家——美国的时候，我结过一次婚。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还是一块儿长大的呢。我离开老家，是为了给她一个离婚的机会。她算得着机会了。

“不过，这跟露丝可没有什么关系。我本来打算赚一点钱，明年一块儿到‘外面’去——我跟露丝——现在已经太晚啦。基德，千万别送她回娘家去。叫一个女人回娘家，那可让她太难受啦。想想看！——她跟我们一块儿吃腌肉、豆子、面食和干果，差不多已经有四年啦，难道现在又要她回去吃鱼跟鹿肉吗！她已经过惯了我们的日子，知道这种日子比她娘家的人过得好，现在要她回去，那对她也不好。基德，你得多照顾她——你为什么不肯呢？——不说了，你总是避着她们——你从来没有告诉我，你为什么到这儿来。你要好好地看待她，尽可能早一点把她送到美国去。不过，你要记住，要是她想家，你就送她回来。

“还有那个孩子——他使我们更亲密了，基德。我只希望他是一个男孩子。想想看！——他是我的亲骨肉呀，基德。他决不能留在这个地方。万一是个女孩子，不，这不可能。把我的皮货卖了吧，它们至少可以卖五千块钱，我在公司里的钱也有这个

数。把我的股子跟你的合起来一块儿搞吧。我看，我们申请购买的那块高地一定会出金子的。你得让那个孩子受到很好的教育；还有，基德，最要紧的就是别让他回到这儿。这种地方不是白种人住的。

“基德，我算是完啦，最多也拖不了两三天啦。你一定得继续往前走！你必须继续往前走！记着，这是我的老婆，我的孩子——唉，天啊！我只希望他是个男孩子！你不能再守在我旁边了——我是个快死的人，我请求你，赶紧上路吧。”

“让我等三天吧，”马尔穆特·基德恳求着，“你也许会好起来，可能会出现想不到的事。”

“不行。”

“只等三天。”

“你必须赶紧走。”

“两天。”

“基德，这是为了我的老婆和我的儿子。你别再说了。”

“那么一天。”

“不行，不行！我一定要你……”

“只等一天。靠着这些干粮，我们会对付过去的，说不定我还会打到一只麋鹿哩。”

“不行……好吧，就是一天，一分钟也不能超过。还有，基德，别……别让我孤零零地在这儿等死。只要一枪，扣一下扳机就行。你懂得的。想想看！想想看！我的亲骨肉，我今生可见不到他啦！

“叫露丝过来，我要跟她告别。我要告诉她，叫她想想孩子，不能等到我断气。如果我不跟她说，也许她不肯跟你走。再会，老伙计，再会。

“基德！我说——呃——你要在那个山谷旁边的坡上打个洞。

我曾经在那儿一下铲出了四毛钱的金子。

“还有，基德！”基德把身子俯得更低一点，以便听清楚他的微弱的最后几个字，临终前的忏悔。“我对不起——你知道——我对不起卡门。”

马尔穆特·基德穿上皮外套，套上雪鞋，把来复枪夹在腋下，让那个女人去轻轻哭她的男人，就走到树林里去了。在北极一带的这种不幸的事，他不是没有遇见过，可是从来没有面对这样的难题。说得抽象一点，这只是一个很清楚的算术题——三条可能活下去的生命对一个注定要死的人。可是现在，他拿不定主意了。五年来，他们肩并肩，在河上，路上，帐幕里，矿山里，一块儿面对着旷野、洪水同饥荒所造成的死亡的威胁，结成了患难之交。他们之间的友谊真是太亲密了，因此，自从露丝第一次插到他们中间之后，他往往会隐约地感到一种妒意。可是现在，这种友谊要由他亲手割断了。

虽然他只祈求找到一只麋鹿，只要一只就够了，可是，所有的野兽似乎都离开了这一带，到了天黑的时候，这个累得精疲力竭的男人，只好两手空空，心情沉重地朝帐幕慢慢走去。可是，狗的狂吠和露丝的尖厉喊叫使他加快了脚步。

他一冲进宿营地就看见露丝正在一群狂吠的狗当中抡舞着斧头。那群狗破坏了主人铁定的纪律，正在一拥而上地抢夺干粮。他立刻提着步枪，参加了这场战斗，于是，这出自然淘汰的老戏，就像在原始时代那样残酷地演起来了。步枪同板斧以单调的规律性上下飞舞，有时打中，有时落空。那些灵活的狗，睁着发狂的眼睛，露出流着口涎的狗牙，飞快地扑来躲去。人和兽，为了争夺主权，展开了一场惨烈的决战。接着，那群打败了的狗就爬到火堆旁边，舐着自己的伤口，不时对着星星，哀嚎着诉说它们的苦难。

全部的干鲑鱼都给狗吞掉了，前面还有两百多英里荒野，只剩下五磅左右的面粉。露丝回到她丈夫身边，马尔穆特·基德就把一条身体还热的死狗的肉割下来，它的脑壳已经给斧头劈碎了。基德很仔细地藏好每一块肉，只把狗皮和没用的杂碎丢给不久之前还是它的伙伴的那群狗去吃。

早晨又出了新的乱子。那群狗互相打起架来。只剩下奄奄一息的卡门，已经给大伙儿扑倒了。用鞭子抽它们，它们也不理。尽管它们给打得畏畏缩缩地惨叫，它们还是要把那条狗的骨头、皮、毛和一切都吃得干干净净才肯散开。

马尔穆特·基德一边干活儿，一边听着梅森的声音，梅森又回到了田纳西州，他正在对他年轻时的伙伴们东扯西拉，争论不休。

基德利用附近的松树，很快地干着活儿，露丝瞧着他搭棚，这跟猎人储存兽肉，免得让狼同狗吃掉，有时搭的那种一样。他先后把两株小松树的树梢面对面地弯下来，差不多碰到地面，再用鹿皮带把它们捆紧。接着，他又把那些狗打得驯服了，把它们分别套在两乘雪橇前面，把所有的东西都装上去，只留下梅森身上的皮褥子。然后，他把梅森身上的皮褥子裹好捆紧，把绳子的两头捆在弯倒的松树上。这样，只要用猎刀砍一下，就会让松树松开，把他的身体弹到半空中去。

露丝顺从地接受了她丈夫的遗嘱。可怜的女人，她受的服从教育太深了。从童年起，她就对造物主俯首听命，她所看到的女人也都是这样，好像女人生来就不应该反抗。当时，她得到基德的允许，才痛哭了一场，吻别了她的丈夫——她本族的人都没有这个习惯——然后，基德领着她走到第一乘雪橇跟前，帮她套上雪鞋。她盲目地、本能地握着雪橇舵杆和狗鞭，吆喝一声，就赶